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世傑

聯絡電話：02-87712738

電子郵件：ud931001@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10570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71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10208022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2年3月8日召開研商更新單元範圍內公有道路用地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0條規定抵充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102年2月26日內授營更字第102010856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5直轄市、基隆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社團法人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含附件)

部長李鴻源

研商更新單元範圍內公有道路用地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0 條規定

抵充執行疑義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1 樓 105 會議室

三、主持人：本部營建署陳組長興隆

記錄：張世傑

四、出（列）席單位：詳簽到簿

五、綜合討論：略

六、會議結論：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0 條規定，實施權利變換時，得予以抵充之原有公共設施用地，係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日，權利變換地區內依都市計畫法所劃設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等 7 項公共設施用地，並經各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取得者而言；至納入抵充之公有道路，經參酌建築技術規則用語定義，指依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公布之道路（得包括人行道及沿道路邊緣帶）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實際作道路供公眾通行，並依行政院訂頒「各級政府機關相互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認定得無償撥用之公有土地者為限。

（二）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款有關原有公共設施用地定義，與 97 年 1 月 16 日總統修正公布施行都市更新條例第 30 條立法意旨未盡相符，請業務單位檢討修正；另本部 94 年 12 月 9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40087746 號函釋有關實施權利變換時予以抵充之原有公共設施用地及公有道路之界定，亦請業務單位依本次會議結論辦理變更。

七、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研商更新單元範圍內公有道路用地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0 條規定

抵充執行疑義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02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1 樓 105 會議室

三、主持人：本部營建署陳組長興隆

四、出（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書面意見			
臺北市政府	副處長	簡裕榮	股長	李建德
新北市政府	正工程司	蔡子君	股長	張志益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技士	李獻嘉
桃園縣政府			技士	楊母幼
新竹市政府	請假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			李俊昇	
中華民國 全國建築師公會		陳明永		
中華民國 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建築經理 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 會全國聯合會		黃朝祥	常務監事	陳明永
中華民國專業者 都市改革組織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 研究發展基金會	王明助	鄭正忠	主任	許慶
社團法人台北市都 市更新學會	魏幹平	黃建勳		
社團法人新北市都 市更新學會		王佩模		
內政部 法規委員會	書面意見			
內政部 地政司	科員	許美足		
內政部營建署 都市更新組		李俊昇		

... ..
... ..
... ..
... ..
... ..